

# 「雲林健康步道」挑戰賽活動簡章

## 一、活動目的

為了鼓勵更多民眾出外運動，推廣智慧健康樂活的理念，促進全民健康運動，凡於113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期間參加「雲林健康步道」挑戰賽活動(以下簡稱活動)並符合資格者，即可參加抽獎，邀請您一起來參加！

## 二、活動辦法

雲林縣結合科技與健康促進，推廣雲林健康步道，已建置藍芽發射器(iBeacon)的建康步道共計10條，包括：口湖椴梧滯洪池、虎尾農博公園、斗南田徑場、北港運動公園、斗六藝術水岸園區、林內鄉驛站、華山步道、雲林科技大學雲夢湖、雲林溪籽公園及土庫水岸步道。

## » 健康步道踩點



(一) 活動規則：

- 每完成 3 天(無須連續)的步道任務紀錄獲得 1 次抽獎機會，每支手機門號累計最高 10 次抽獎機會。
- 於挑戰賽期間新申請者贈雲林幣 200 枚。

(二) 獎項



iPad Air 1 台



全家禮券 100 元 30 名



雲林幣 500 枚 200 名

(三) 抽獎執行方式

本活動獎項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抽獎，以電腦程式直播公開抽獎方式隨機抽取，並公布中獎名單於官網公告。

(四) 參加者身分
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方可參加。

三、 活動時間 (保留主辦單位修改權利)

(一) 活動時間：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抽獎時間：預計 113 年 9 月底前。

四、 平台安裝及使用說明



健康步道APP安裝



健康步道APP使用說明



01 開啟藍芽  
定位權限



02 註冊/登入  
APP



03 選擇  
健走步道



04 感應起點 開始健走  
感應終點 結束健走



05 完成任務  
掃描QRcode  
領雲林幣

## 五、 抽獎及領獎說明

- (一) 統一由線上抽獎程式抽出，抽獎結果公佈於本府官網公告，且活動主辦單位將主動聯繫中獎者，敬請密切關注，如**多次聯繫拒接且未於期限內前往領獎者，視同放棄。**
- (二) 中獎獎品獎項詳細內容以實物為準，圖片僅供參考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，且不得折換現金。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，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。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(本活動獎品為贈品，禁止轉售)。
- (三) 中獎資料將進行資格驗證(如資格不符抽獎辦法規定者視同喪失中獎資格)，身分確認符合資格無誤後，將於本府官方網站公告中獎資訊，並視情況以電話或簡訊通知。
- (四) 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。若中獎人因資格不符或願意放棄中獎資格者，不另行網路公告，主辦單位不再進行通知亦不替補名額，領取方式如下：
  1. 頭獎(iPad Air)：中獎者須提供身分佐證資料(如：參賽所使用手機、身分證影本、健保卡等)前往指定地點領取獎品。
  2. 全家禮券 100 元，可採現場領取獎品或同意由本府代為郵寄。
  3. 雲林幣 500 枚：於抽獎完成後，由系統自動匯入中獎者手機門號。
- (五) 若發現惡意舞弊或盜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抽獎(**登錄聯絡電話須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擁有**)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，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六) 中獎者一旦簽收獎項後，無法辦理退貨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喪失所有權之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責補發該獎項之責任，中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七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與活動單位之事由，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，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八)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中獎人並授權主辦單位於官方網站公布得獎者之姓名(部分)、email(部分)與手機前四碼於活動網站供兌獎使用，並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九) 若中獎人不符合、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，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十) 抽獎活動係屬機會中獎類別，依稅法規定中獎人當次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但未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毋須預先扣繳 10% 稅款，惟仍須列入中獎人年度所得計算；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須預先扣繳 10% 稅款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，並列入中獎人年度所得計算。主辦單位依法代收中獎稅金，領獎人需先繳納應繳稅額方可領獎。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，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。
- (十一) 得獎人自公布得獎日起至指定期間前未完成領獎手續，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提供任何替代獎項。中獎名單將於領獎資格確認後公佈於活動網站，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確實以致無法連絡者，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- (十二) 如中獎人往生(除戶)，依我國民法第6條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，以中獎當下(抽獎日期)為準，如在此之前往生已無自然人之權利能力與人格權；如為中獎事實之後往生，則有繼承權，可以繼承給子女。
- (十三) 本活動主辦單位保留審核、決定及變更獎項內容之權利，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，修改訊息將於本活動網站上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抽獎，以電腦程式及實體公開抽獎方式隨機抽取。
- (二) 同一獎項重複中獎者，僅能保留一個，例如：可以同時 iPad Air 及禮卷都有中獎，但禮卷或雲林幣不能重複中獎。
- (三) 凡惡意擾亂活動者，一律列入黑名單並取消參加抽獎資格。
- (四) 客服諮詢專線及時間：
- 專線電話:雲林縣請撥 1999 (05-5522992 錢先生)
  - 諮詢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班日)：10：00-12:00、13:30-17：00。